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4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文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邦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文龍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且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張文龍（下稱被告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

114年9月25日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，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其犯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設備對公眾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裁定羈押在案。嗣於115年2月13日諭知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輔以適當之處分，應無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新臺幣30萬元具保，同時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至115年10月12日屆滿），有押票、原審訊問筆錄、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41至47頁、第130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乃函詢檢察官、被告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，其中檢察官於115年9月11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辯護人則具狀表示被告於國內有固定住所、家庭及工作，社會連帶關係緊密，無海外資產及長期滯留外國之誘因，並無逃亡國外之動機與可能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。次經原審對被告判處罪刑在案，堪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而本案被害人數眾多及被害金額甚鉅，並經原審認被告所犯之罪多達25罪，參以被告於偵查初期有以物理力毀損手機之湮滅證據行為，已徵被告存有試圖逃避刑責之心態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經審酌本案犯罪情節，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13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被告是否於國內有固定住所及工作、有無海外資產，與其有無逃亡之虞間並無必然之關聯性，尚難遽予推翻本院前揭認定，故其上開所辯，要無足取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唐玥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佳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